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怡君（原名陳雅慧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確定。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5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51741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